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18. 會議主席

凡會議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召集,他或他所提名的人須出任會議主席。在其他的每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,主席須由該次會議藉決議委任的人出任。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241 條召集的會議。 (見表格 79)